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农牧局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

防贫保险合作协议



甲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农牧局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心支公司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求，根据《关于建立防致贫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内扶组发〔2020〕4号），《呼和浩特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贫保险”实施方案（试行）》（呼乡振发〔2021〕4号），呼和浩特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贫保险工作的通知》，坚持防贫保险普惠性、保障性、公益性、法治化和市场化的基本原则，着力解决因突发性大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因收入等原因致贫和返贫的问题，防止农村人口，特别是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因家庭收入减少造成返贫致贫，筑牢防止返贫的坚固防线，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探索构建政府、保险公司、农民共同参与的防贫保障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经济补偿、资金融通、社会管理职能优势，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本着平等自愿、共同协商的原则，现就开展“玉泉区防贫保险”合作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总则

本合作协议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保险费的缴纳、保险金额、经办服务管理办法、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保险责任、给付标准、争议处理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章 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以市场化为导向，以政策扶持为支撑，发挥保险机构专业管理优势，按照市场规则，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脱贫人口（脱贫享受政策人口）、边缘易致贫户、自愿缴纳的农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提供便捷的保险服务。

突出重点，精准帮扶。针对正常脱贫人口（脱贫享受政策人口）、边缘易致贫户、自愿缴纳的农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制定保险计划，重点解决因病、因意外、因残、因灾等损失致贫返贫问题。

财政补贴，严格监管。实行政府补贴保费，突出对正常脱贫人口（脱贫享受政策人口）、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保险保障，增强抗风险能力。加强监管力度，严格规范管理，及时兑现理赔，为正常脱贫人口（脱贫享受政策人口）、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构筑牢固的贫困“防火墙”。

第三章 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

甲方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为保险投保农户，乙方为保险人。

由甲方统一向乙方进行投保。

按照被保险人每户每人每年 50 元设定。政府各级财政补贴 30--40 元（其中脱贫享受政策人口补贴 40 元，一般农户补贴 30 元），农户自缴保费 10--20 元（脱贫享受政策人口自缴 10 元，一般农户自缴 20 元）。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个人资料。个人资料包括：服务对象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信息。乙方对服务对象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保险期间

保险的保障期限（本合同有效期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 零时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4 时止的自然年度。

第五章 保险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建立风险调节机制，平衡年度盈亏。本保险设定年度综合赔付率为 75%--120%，如综合赔付率低于 75%（不含），差额部分由乙方返还甲方；如综合赔付率超过 100%（含），且小于 120%（含），乙方承担；如综合赔付率高于 120%（不含），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甲、乙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由甲方负责申请、支付政府财政配套资金，按照协议约定的保费金额拨付至乙方指定帐户：

公司全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

开户行全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

开户行全称：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迎宾支行

开户行账号：05485101040012643

第六章 保险责任及给付标准

以上一年全市家庭脱贫人口年人均纯收入平均值设定为标准线，对因自然灾害、疾病、意外事故、因学等客观原因造成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标准线的，给予补差理赔，确保投保主体年人均收入达到标准线，巩固脱贫成果。投保主体的合法性收入包括生产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以农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测算方法确定具体收入。

投保主体存在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有劳动能力而不劳动的，发生收入减少的不予理赔。

一、保障内容及责任限额

（一）因病救助

1、住院费用保障：在医保报销、大病救助及政府、社会救助等相关补贴后，自付医疗费用达到起付线的，且按工作流程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

脱贫户和边缘户：起付线 0 元，个人自付费用减掉起付线后，个人仍需自付金额按照 90% 给付。年度最高 12 万元。

可能致贫返贫的其他农户：起付线 5000 元，个人自付费用减掉起付线后，个人仍需自付金额 5000 元以下的，按照 50% 给付；金额 5000（含）-50000 元的，按照 60% 给付；金额 50000（含）-80000 元的，按照 70% 给付；金额 80000 元（含）以上的，按照 80% 给付。年度最高 10 万元。

计算公式为：〔（医保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社保-大病-商业保险补充-其他救助-其它补偿）-起付线〕×各档对应的发放比例。

因病救助				
防贫对象	起付线	个人自付费用减掉起付线后	支付比例	最高支付限额
脱贫户，边缘户	0 元		90%	12 万元
可能致贫返贫的其他农户	5000 元	5000 元以下	50%	10 万元
		5000-50000 元	60%	
		50000-80000 元	70%	
		80000 元以上	80%	

2、门诊费用保障：在获得住院费用补偿发放的同时，因与住院相同病因，在住院前后各 15 日内自付的门诊检查治疗费用，在扣除其它渠道获得补偿后，剩余合规费用按 80% 比例补偿

发放，每人每年发放补偿最高不超过 1 万元。计算公式为：[(门诊医疗费用-社保-大病-商业保险补充-其他救助-其它补偿)-免赔额] × 80% (免赔额为零)。

3、意外残疾保障：在保险期间因意外伤害导致致残的，按不同残疾等级一次性发放相应等级对应伤害的残疾补偿金，残疾补偿最高发放 8 万元。按照伤残程度共分十个等级，一级残疾发放金额为：8 万元×10%，中间每差一个残疾级别，补偿发放相应差 10%。原本无劳动能力的不享受本项保障。

(二) 因学救助

子女在国内接受高等教育(大学或大专)期间，年支付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在、扣减政府、社会相关补贴救助后，可获得一定额度的资金补偿，补偿标准为：

脱贫户和边缘户：起付线 1000 元，自付部分 3000 元以下，按照 100%给付；自付 3000 元(含)-5000 元以下，按 80%给付；支付 5000(含)及以上，按照 60%给付。

可能致贫返贫的其他农户：起付线 6000 元，自付部门 3000 元以下，按照 100%给付；自付 3000 元(含)-5000 元以下，按照 80%给付；自付 5000 元(含)及以上，按照 60%给付。

困学救助				
防贫对象	起付线	个人自付费用减掉起付线后	支付比例	最高支付限额
脱贫户，边缘户	1000 元	3000 元以下	100%	2 万元
		3000-5000 元以下	80%	
		5000 元及以上	60%	
可能致贫返贫的其他农户	6000 元	3000 元以下	100%	
		3000-5000 元以下	80%	
		5000 元及以上	60%	

（三）因灾的资金补偿发放

因自然灾害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的，在获得政府和社会等救助后，个人自付金额超过起付线的，按照：

脱贫户和边缘户：起付线 0 元，自付部分 10000 元以下，按 70% 给付；自付金额 10000 元（含）- 20000 元以下，按照 80% 给付；自付金额 20000 元（含）-50000 元（含），按照 90% 给付；自付金额 50000 元以上按照 95% 给付。最高不超 5 万元。

可能致贫返贫的其他农户：起付线 6000 元，自付金额 10000 元以下，按照 70% 给付；自付金额 10000 元（含）-40000 元以下，按照 80% 给付；自付金额 40000 元（含）-50000 元，按照 90% 给付；自付金额 50000 元以上按照 95% 给付。最高不超 5 万元。

因灾救助				
防贫对象	起付线	个人自付费用减掉起付线后	支付比例	最高支付限额
脱贫户，边缘户	0 元	10000 元以下	70%	5 万元
		10000-20000 元以下	80%	
		20000-50000 元	90%	
		50000 元以上	95%	
可能致贫返贫的其他农户	6000 元	10000 元以下	70%	
		10000-40000 元以下	80%	
		40000-50000 元	90%	
		50000 元以上	95%	

（四）其他救助

一事一议，对于自付费用低于各项起付线或防贫救助后仍无力承担剩余相关费用（或自己承担有可能影响其家庭生活的）或其他政府研判需要救助的，可由本人申请，乡镇审核后上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农牧局研判，情况属实后，可适当提高防贫救助比例，直至全部救助。

第七章 理赔流程

1、**案件查勘。**保险公司接到甲方转办的核查任务后，应及时开展核查工作。核查内容包括被核查人的家庭收入、重大开支、财产损失、病残以及房屋、车辆及其他财产情况，做到每单必查。

2、赔付流程。保险公司将核查情况反馈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农牧局（乡村振兴），经农牧局审核同意后再由保险公司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赔付（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后将有关凭证复印件上报甲方。

3、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第八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工作安排和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相关的资料。

（2）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2、甲方的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级财政应配套的保险费用。

（2）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必要的文件、资料。

(3) 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协调事项，提供协议实施必要条件。

(4) 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九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保险费。

(2) 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所必要的文件、资料。

2、乙方的义务

(1) 应及时落实玉泉区农牧局交办的与防贫保险业务相关的所有事务，并按照甲方所提出的核查要求逐项落实。

(2) 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并受到专项培训的工作人员用于防贫保险项目的核查工作。

(3) 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5) 应按照防贫保险工作实际需要，建立科学规范的服务流程和体系，建立相关台账、档案并妥善保管，以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6) 应建立健全赔付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7)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防贫保险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8)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防贫保险的宣传、解释工作。

第十章 责任免除

防贫对象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残疾、医疗费支出等情况发生，不属于防贫保障金补偿发放的范围：

- 1、故意致残伤害或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2、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 6、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 7、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8、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9、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 10、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恐怖袭击；
- 12、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13、体检、疗养、心里咨询的费用；
- 14、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误工补贴费；
- 15、被保险人因发生工伤事故、医疗事故、患职业病、或遭受其他第三方民事损害事故产生的未能从其它渠道获得补偿的医疗费用。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承担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之影响。

4、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二章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甲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甲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本公司（甲方）郑重提示：本公司（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三章 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1、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a)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b)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2、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3、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4、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5、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第十四章 争议处理

1、乙方要对所承担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耐心听取甲方、镇、村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能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向甲方反馈。

2、如对乙方的调查和支付结果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提请甲方并结合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五章 其他事项

1、乙方可在每个保险期间结束前 60 日内根据理赔情况、政策变化等因素提出下一保险期间保险费调整的建议。由甲、乙双方协商，通过调整保险费标准、保险金额以补充协议方式解决。

2、在保险期结束后，按照风险调节截止如有结余，则由甲方决定是否顺延为下一年度保险费，如不顺延则结余保费退还甲方；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农牧局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5.10.29

乙方（盖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5.10.29